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技工、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9.08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為保障本校技工、工友權益，疏解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增進行政效率，設置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章 組 織

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一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本校學校代表四人、本校技工及工友代表三人。本校學校代表由校長派任之，本校技工及工友相互推派代表三人，就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得另行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。

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續聘任之；但因案件性質須要臨時增聘之委員，以各該申訴案件評議期間為限。

第 四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 五 條 本會開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。置主席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 七 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，得陳明事實理由，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。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三章 申訴要件

第 八 條 本校技工、工友對本校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不服本會之評議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第 九 條 技工、工友申訴應於知悉第十條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第 十 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年齡、本籍及出生地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
第十一條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對造成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實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爭訟者，應即書面通知本會，本會接獲前項通知，立即中止申訴案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
第四章 處理程序

第十二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。在作成評議書之前，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訴案件逾越期限，但情況特殊，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，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，並草擬評議書，再提出討論通過；評議書由主席署名。本會之評議及表決，應對外嚴守祕密。

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，兩造之陳述，評議之理由，並確實送達申訴人及對造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要點已規定者外，準用訴願法規之規定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。

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